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时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940.79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374.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33.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997.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4,389.92 万元，其中 1,80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9,196.24	66.06	4,725.85	271.36	4,997.22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6,513.96	12,232.27	74.07	4,281.69	108.23	4,389.92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由于后续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转出日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7.82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390.8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向各交易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714.15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795.91 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70.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6,648.89	13,492.84	3,156.05	568.41	3,724.46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0.7533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都进利	中国	财务总监	2.94	1.470	50%
2	王银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94	1.176	40%
小计				5.88	2.646	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 人)				85.75	38.1073	43.84%
首次授予合计				91.63	40.7533	43.91%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缴款验资过程中放弃缴款的 1 名激励对象，也不包括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人。

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会议通过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归属，缴款验资过程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0.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申请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人，本次实际申请办理归属股数为 40.7533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7533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2,480,000	407,533	172,887,5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72,480,000 股增加至 172,887,53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3612000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除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及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已收到 10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933,512.12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 407,5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 6,512,377.34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407,103.33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2.73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72,887,53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7,53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23,87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23,8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92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323,871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菲沃泰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菲沃泰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23,8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9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3,871	0.6927%	2,323,871	0
合计		2,323,871	0.6927%	2,323,87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23,871	12
合计		2,323,87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3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长青先生、尤涛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鲁长青先生、尤涛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鲁长青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01 月，法学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兼任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尤涛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01 月，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财务管理中心下设二级部室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00,158,854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00,158,85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719,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02,400,000 股增至 2,378,11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59,760,000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18,359,000 股（其中 A 股 475,719,000 股，H 股 442,64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分别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00,158,854 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53,654,168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119,000 股增至 2,831,773,168 股。

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联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联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国联证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0,158,854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19.21%	543,901,329	0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0
3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0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2.60%	73,500,000	0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2.57%	72,784,141	0
6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1.03%	29,113,656	0
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64%	18,000,000	0
8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22,731	0.21%	5,822,731	0
合计		1,400,158,854	49.44%	1,400,158,854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400,158,854
合计	-	1,400,158,85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158,854	-1,400,158,85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1,614,314	1,400,158,854	2,831,773,168
股份合计	2,831,773,168	0	2,831,773,168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暨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因公司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